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聂新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2日披露了公司股东聂新勇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聂新勇先生计划自2017年6月28日至2017年12月27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480万股公司股份（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

2017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聂新勇先生出具的《关于所持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聂新勇先生在上述减持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19.9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92%，聂新勇先生的本次减持期限已届满，现就聂新勇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实施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占总 股本比例 (%)
聂新勇	集中竞价交易	2016年7月27日至 2017年9月12日	28.52	219.92	0.92
	合计			219.92	0.92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聂新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转增的股份	合计持有股份	768.43	3.20	548.51	2.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8.43	3.20	548.51	2.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聂新勇先生的上述减持与其减持计划一致，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不存在违规减持的情形。

2、聂新勇先生的上述减持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3、上述减持后，聂新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48.5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9%，不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但根据聂新勇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承诺，未来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进行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关于所持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